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15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曾郁軒

被告 林逸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萬7,1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而被告則於收受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816號支付命令後20日內，已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有該支付命令正本、送達證書及被告民事異議狀在卷可憑。依上開規定，該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3日以線上方式向原告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原告遂於112年6月17日撥付新臺幣(下同)130萬元予被告，並約定貸款期間7年，利率按原告個人

01 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5.92%計算利息(目前為7.6
02 3%)，償還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倘遲延還
03 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
04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
05 遲延期間之利息。詎被告上開借款繳納本息至113年12月10
06 日即未再依約繳付，嗣經原告屢次催索，被告始終置之不
07 理，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20條第1款約定，被告上開借款債
08 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13萬7,199元及利息、遲延
09 利息迄未返還，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清償
10 上開借款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其提出之民事異議狀陳
12 稱：原告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之金額及利率有疑慮等語，別
13 無其他具體聲明或陳述。

14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原告電腦系統
15 申請紀錄、線上成立契約、信用借款約定書範本、放款往來
16 明細查詢、利息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8
17 16號卷第17、19至21、25至29、37至41、43頁)。而被告雖
18 對原告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並於異議狀為上開陳
19 述，然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再敘明具體理由，亦未提
20 出任何事證供本院審酌，是其上開陳述即難憑採，自堪信原
21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2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3
23 萬7,1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31 書記官 劉馥瑄

01
02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餘額	利息及遲延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備註
1	新臺幣113萬7,199元	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114年1月10日止	年息7.63%	
2		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按年息9.156%，逾期超過9個月者，按年息7.63%計算。	編號2為遲延利息